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31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30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4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江昌政、江山、董静涛、向中华、岳振锁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江昌政、江山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一)和(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3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3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7月24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7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昌林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张昌林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3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湖北")的八位自然人股东减资825.08万元,折合注册资本金384.31万元。本次减资后,升达湖北注册资本变更为400万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升达湖北的八位自然人股东中,杜金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之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杜金华女士原出资100.00万元,注册资本所占额45.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额54.79万元,出资比例为5.76%。除杜金华女士外,其他七位自然人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董事江昌政、江山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杜金华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的弟弟江昌教的配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5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三、升达湖北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升达林产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硚口区建设大道439号
设立时间:2005年10月8日
经营范围:木材及木制品、建筑装饰材料、家具、橱柜、门窗、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木制品安装及技术服务。

升达湖北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末(下列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13年6月30日(下列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9.19	1,393.96
负债总额	52.84	37.40
净资产	1,356.35	1356.56
注册资本	784.31	784.31
项目	2012年度(下列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13年1-6月(下列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94.19	924.30
营业利润	63.84	3.50
净利润	47.60	0.21

2011年12月,升达湖北增资扩股,引入八位自然人股东增资合计850.00万元,注册资本所占额384.3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额465.69万元,合计持有49.00%的股权。公司持有升达湖北51.0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杜金华女士出资100.00万元,注册资本所占额45.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额54.79万元,出资比例为5.76%。

升达湖北2011年11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为151.71万元,2013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100.86万元,该经营期累计亏损50.85万元。经协商,根据持股比例,八位自然人股东承担本经营期间经营亏损合计24.92万元。本次八位自然人股东减资825.08万元,折合注册资本金384.31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升达湖北注册资本变更为4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八位自然人股东中,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杜金华女士持有升达湖北5.76%的股权,需承担相应经营亏损2.93万元。本次减资97.07万元,折合注册资本金45.21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升达湖北运营的情况,公司与升达湖北的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八位自然人股东退出投资,升达湖北进行减资,升达湖北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减资符合升达湖北的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7月29日,公司与杜金华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额136.92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属正当的商业行为。杜金华因减资而与升达林业形成关联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江昌政、江山依法回避表决。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33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的深入发展,以及节能减排、改善环境的迫切需求,并参考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的国际平均水平23.8%(目前我国这一比重为4.6%),预计未来天然气的消费量将保持较高增速。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是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借此切入新能源液化天然气(LNG)行业,加速"中海燃气"品牌业务发展,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不会形成不利的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提请投资者注意:外部环境影响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如天然气价格改革)所产生的不确定性较多,对四川中海未来的运营情况带来一定影响。同时,本次天然气资产及业务收购,属于跨行业收购,公司涉足新的领域,新的行业与公司原主营业务不相关,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围绕公司董事会战略转型的要求,稳步拓展业务范围,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升达集团名下天然气业务和资产。该业务和资产的转让采取公司向升达集团收购其所持四川中海67%的股权的方式进行。

升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3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67%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昌政先生、江山先生、董静涛先生、向中华先生、岳振锁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收购升达集团所持有的四川中海67%的股权,涉及的股权收购交易金额为20,038,595.59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静涛
注册资本: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东路12号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13202757853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木竹质人造板、地板,木竹质装饰板、线,家具,橱柜,门窗,木竹制构件,集成材,软木、木塑、木橡制品(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4日止);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辅建材、五金交电;竹木机械技术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业务(不含证券投资咨询)。(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2、股东情况:江昌政持有升达集团52.00%的股权;江山持有28.52%的股权;董静涛持有11.36%的股权;向中华持有5.27%的股权;杨彬持有2.85%的股权,上述股东中江山系江昌政之子,为一致行动人关系。江昌政先生为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

3、历史沿革:升达集团前身为都江木业开发公司,于1992年11月7日设立,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2003年1月27日,都江木业开发公司经批准改制为都江木业有限公司,取得了51018120068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江昌政,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5月-9月,都江木业有限公司完成了增资及系列股权转让,变更成升达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其中,江昌政出资比例为83.37%;董静涛出资比例为11.36%;向中华出资比例为5.27%。2003年10月20日,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3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2年12月31日(经四川亿永正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总资产	3,033,185,841.18	2,817,289,748.65
净资产	338,739,520.13	304,193,551.41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87,046,484.41	805,639,378.78
利润总额	30,537,556.22	35,311,540.79
净利润	36,635,178.32	27,708,529.82

5、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升达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中海为升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10.1.3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升达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升达集团所持的四川中海67%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2,010万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四川中海的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任文海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实收资本:3,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新河路8号(中铁大厦第七层)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技术咨询与服务(不含国家限制类);燃气具销售、安装;城市管道燃气项目投资咨询与服务;城市燃气工程施工(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证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四川中海的股东、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和实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升达集团	10,050.00	2,010.00	67.00
任文海	4,950.00	990.00	33.00
合计	15,000.00	3,000.00	100.00

任文海先生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四川中海67%的股权,四川中海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四川中海持有阿坝州中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阿坝中海")100%的股权,持有蓝山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山中海")100%的股权,持有汶川中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汶川中海")100%的股权,股权结构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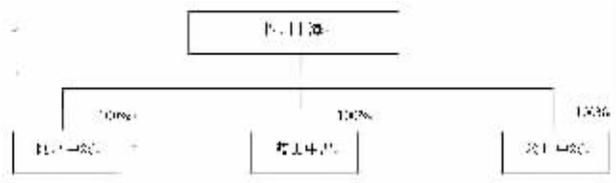

(1)阿坝中海基本情况

名称:阿坝州中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任文海
注册资本:600万元
实收资本:6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马尔康镇俄尔雅新村(人武部二楼);
成立日期:2007年2月5日
经营范围:液化天然气的输配工程(不含燃气供应,经营范围中应取得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才可经营)。

(2)蓝山中海基本情况

名称:蓝山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任文海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湖南省蓝山县塔峰镇塔峰西路249号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3日
经营范围:燃气具销售、服务。

(3)汶川中海

名称:汶川中海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任文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汶川县水磨镇老人村三组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天然气输配、向用户销售燃气及使用过程中的维修和管理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包括专门从事灌装液化石油气零售业务活动。)(凭市政公用管理局批文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燃气具销售及维修。(以上经营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注:四川中海向任文海收购汶川中海100%的股权,该等股权收购于2013年7月11日完成工商登记。根据其相关协议约定,四川中海按1:1价格收购任文海持有的汶川中海1000万元股权,原股东保证收购前公司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如果汶川中海净资产(具体金额以审计后数据为准)低于实收资本,则差额部分由任文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经审计,任文海应补足差额53.85万元。

3、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中海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川华信审(2013)176号审计报告。由于四川中海对汶川中海的股权收购于2013年7月11日完成,汶川中海未纳入本审计报告的合并范围。根据该审计报告,四川中海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50,228,443.92
其中:货币资金	12,959,133.69
其他应收款	36,167,827.95
固定资产	972,482.28
负债总额	20,320,092.29
其中:其他应付款	9,847,385.69
净资产	29,908,351.63
项目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510,430.75
净利润	-510,43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596.45

四川中海的股权及资产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汶川中海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川华信审(2013)17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汶川中海的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3,553,727.07
其中:货币资金	8,002,452.44
其他应收款	530,809.09
固定资产	81,044.79
负债总额	14,092,220.48
其中:其他应付款	6,479,087.13
净资产	9,461,506.59
项目	2013年1-6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32,936.48
净利润	-31,194.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32.24

汶川中海的股权及资产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4、关于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参考公司委派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四川中海的净资产的审计值,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20,038,595.59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交易成交价格是合理且公允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升达集团于2013年7月30日就公司收购四川中海股权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权: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权为升达集团所持的四川中海67%的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2,010万元)。

2、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已经认缴但尚未实缴的出资额(8,040万元),由公司按照四川中海的章程规定承担实际缴纳义务。

3、转让价款: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按照所对应的四川中海经审计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资产值确定,四川中海经审计的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资产值为29,908,351.63元,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0,038,595.59元。

4、股权转让的实施及转让价款支付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就本协议分别提交其内部审批机构批准,经双方内部审批机构批准后,本协议生效。

升达集团和公司应共同促使四川中海在本协议生效后的30日内,到四川中海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对于该等工商登记变更均应提供必要的配合义务。

于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四川中海涉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之日起的10日内,公司向升达集团支付标的股权的转让款。

5、升达集团声明与保证

(1)标的股权上不存在质押等任何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标的股权的实收资本不存在被股东抽逃的情形。

(3)将促使四川中海的另一名股东,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尽促使四川中海向公司及其委派的审计机构提供反映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如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现四川中海存在未披露的负债、义务,或者因四川中海在审计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存在的或有负债,导致四川中海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减少的,应相应减少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的,将相应向公司退回。

(5)对于四川中海及其下属公司在审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承担保证责任,如四川中海及其下属公司在审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因任何原因而不能收回,升达集团将代有关债务人向四川中海及其下属公司偿付该等款项。升达集团偿付该等款项后,可以向有关的债务人追偿。

6、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造成另一方损失,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的生效及其他: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双方内部各自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

升达集团的股东会已经于2013年7月26日做出决议,批准本次交易和本次交易的协议。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收购完成后,升达集团不再拥有任何关于天然气的业务及资产,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现金流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目的

根据董事会战略转型的要求,公司在坚持经营好现有业务的同时,稳步拓展业务范围,实现产业多元化发展。

2012年10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了新版《天然气利用政策》,并于同月印发了首份天然气专项规划《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目前,天然气占我国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4.6%,与国际23.8%的平均水平差距较大。随着城镇化深入发展,对天然气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可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和细颗粒物(PM2.5)等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这既是我国实现优化调整能源结构的现实选择,也是强化节能减排的迫切需要。公司预计未来天然气的消费量将保持较高增速。

"中海燃气"品牌自2007年起建设,以"建设上游(LNG工厂)--中游(LNG物流)--下游(民生、工商使用LNG的分销)产业链"为产业发展战略。根据这一战略,"中海燃气"已构建起一定的业务基础。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行文,商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解决阿坝中海液化天然气项目年用气3亿立方米指标,以供应"三州一市"的少数民族地区液化天然气的使用。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向阿坝中海复函承诺年供气1亿立方米,项目推进的相关工作正在落实中。"中海燃气"目前已在四川、湖南等地投资开展LNG终端建设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四川中海股权,有利于公司快速、稳健切入新能源液化天然气(LNG)行业,实现产业多元化。公司收购四川中海67%的股权,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不会形成不利的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收购完成后,四川中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与四川中海的其他股东一起按照《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逐步完成注册资本金的认缴,公司将加强四川中海的运营团队建设,将积极推进在四川、内蒙、新疆等天然气产区的业务布局,并借助中缅管线通气的契机,加快在贵州的工厂建设,通过自建、并购、重组等方式推进中海燃气产业链建设。

(三)存在的风险

1、外部环境影响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如天然气价格改革)所产生的不确定性较多,对四川中海的未来运营情况带来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天然气资产及业务收购,属于跨行业收购,公司涉足新的领域,新的行业与公司原主营业务不相关,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挑战。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升达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万元。公司与升达集团全资子公司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48.7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平自愿;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不会形成不利的影响;本次收购是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公司稳步拓展业务范围,切入新能源液化天然气(LNG)行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受让四川中海67%的股权。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4、川华信审(2013)176号审计报告(四川中海);
5、川华信审(2013)177号审计报告(汶川中海);
6、《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3-03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温江")向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申请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十二个月。

2、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批准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成都市温江区升达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年6月11日
3、注册资本:9,800万元
4、注册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蓉台大道北段566号
5、法定代表人:向中华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强化木地板、踢脚线、阴角线、细工木条、木制品配件、木制家俱、实木地板、门窗、人造纤维板及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
8、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升达温江总资产23,009.81万元,总负债5,729.84万元,净资产17,279.96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5,778.78万元,净利润66.15万元(上述数据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2013年6月30日,升达温江总资产24,682.74万元,总负债7,428.56万元,净资产17,254.18万元,201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173.87万元,利润总额-63.80万元,净利润-25.78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大连银行成都分行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此次为升达温江提供担保的金额依据与大连银行成都分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十二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升达温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主营业务为生产"升达牌"强化地板及踢脚线,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担保。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升达温江进一步加强经营业务水平,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升达温江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担保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500万元,占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1.4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3-016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尹鹏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阅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全票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因工作变动,尹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推荐赵西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为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提交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董志勇、姜国华先生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等符合其工作岗位的要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750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4.5年,年利率7.68%,该项借款主要用于鲁商国奥城三期项目建设,以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公司大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上午9:30时在山东省济南市南门大街2号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通知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17号公告)。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附赵西亮先生简历:

赵西亮,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山东临沂人,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山东银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3-017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8月15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网络投票

公司将于2013年8月15日上午9:30时在山东省济南市南门大街2号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8月15日上午9:30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五)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南门大街2号银座泉城大酒店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公告《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16)刊登在2013年7月3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2013年8月9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2013年8月14日16:30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8月14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9777号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传真:0531-66697128
联 系 人:刘冰、佟广
邮　　编:250014

(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三)备查文件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31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尹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选举赵西亮先生为公司董事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_月___日	委托期限:2013年　月___日至_月___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3-04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无新增、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7月29日下午15:00至2013年7月30日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29日下午15:00-2013年1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25日

5、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份数339,220,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844%。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330,908,9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028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数8,311,9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62%。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纪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南博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律师见证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在公司地产项目开发中引入新开发模式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214,5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6,3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30,908,920股,占出席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票0股。

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同意8,305,604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236%;反对6,351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764%,弃权票0股,占出席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

议案二、《关于签订<灰汤华天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合作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9,213,52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6,3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同意330,908,920股,占出席现场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